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交易”），本次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其资产净额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证券简称：捷强装备，证券代码：300875）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卡迪诺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0697732F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兆广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维修；销售机器人；销售无人机、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件、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防护服、帐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销售汽车；软件开发；生产核辐射测量仪器；租赁机械设备、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制造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防护服；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卡迪诺科技的股东，包括王启光、吴兆广（下称“主要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王启光和吴兆广（分别持有卡迪诺科技 50%、42.5% 股份）

1、合作目的

双方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由甲方收购卡迪诺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卡迪诺科技控制权。

2、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卡迪诺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3、合作意向

乙方拟参与本次重组，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协商。

4、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经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书》；
-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 4、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